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要求，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作用，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将 2023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3 年 9 月 4 日起施行）》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召开 2023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吴苏喜先生、陈浩先生、谢丽彬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谢丽彬先生、姚锦婷女士、吴苏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比为 2/3，且主任委员（召集人）谢丽彬先生为财务、会计领域的专业人士，人员数量、安排、结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审计委员会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选举前后委员会成员情况如下：

选举前：夏劲松、张军、吴苏喜

选举后：谢丽彬、姚锦婷、吴苏喜

调整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履行职责，在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就审议的每一项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各位委员均仔细审阅了相关资料，向公司有关人员了解相关情况，并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就相关事项的情况进行判断，保障了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每项议案均以全体委员一致同意的表决结果通过，未提出异议。具体如下：

（一）2023 年 4 月 23 日，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 6、《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7、《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关于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9、《关于 2023 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2023 年 4 月 24 日，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23 年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2023 年 6 月 4 日，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议案》。

（四）2023 年 8 月 22 日，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五）2023 年 10 月 25 日，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正文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23 年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任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和评估，认为该会计师事务所在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以及在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进行了有效监督，并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对审计工作计划、识别的关键审计事项判断、重点审计领域等提出要求。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业务。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三）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年度、半年度、季度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的、完整的、准确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且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编制的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日常经营管理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符合上市公司优化内控体系、强化规范治理的要求。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协调公司管理层、审计部、财务部、证券部等相关部门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持了良好沟通交流，配合会计师事务所工作，提高审计效率，有效促进内部审计工作优化，发挥监督功能。

四、报告期内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了审查、监督作用，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2024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更加恪尽职守，强化审计委员会的监督审查职能，加强内部指导和外部沟通，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体系建设，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稳健发展，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4月27日